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包含：</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辦計畫，並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p> <p>二、非屬前款之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如有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實質配合款，並入帳學校且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p> <p>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以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實際出資額度計列，學校提列配合款部分不予列計。</p> <p><u>前項所謂全額行政管理費為：</u></p> <p>(一) <u>依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u></p> <p>(二) <u>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5%，若屬學術、技術服務、各類展演活動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u></p> <p>(三) <u>委託或補助單位就行政管理費訂有上限規定且依其規定上限提列。</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包含：</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辦計畫並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p> <p>二、非屬前款之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如有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實質配合款，並入帳學校且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p> <p>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以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實際出資額度計列，學校提列配合款部分不予列計。</p>	<p>因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行政協助計畫有其規定之管理費編列標準，如教育部委辦計畫、經濟部科專計畫金額愈高得編列管理費比例上限越低之階層式標準，因此低於本校標準者，並非計畫執行單位編列不足。因此依委補助單位規定之最上限編列者可視為編列足額。故擬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增列本點第三項以補充全額管理費說明。</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與校外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與展演計畫，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包含：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辦計畫並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
- 二、非屬前款之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如有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實質配合款，並入帳學校且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以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實際出資額度計列，學校提列配合款部分不予列計。

前項所謂全額行政管理費，係為計畫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標準提列。

前項所謂全額行政管理費為：

（一）依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5%，若屬學術、技術服務、各類展演活動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

（三）委託或補助單位就行政管理費訂有上限規定且依其規定上限提列。

第三條 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統稱獲獎人）之產學合作計畫，須於前一年度已執行完畢並順利結案，且計畫累計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方得列計獎勵。

執行期超過一年以上計畫，且依核定公函或合約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列計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獲得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 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或團隊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每年獎勵金核發總金額以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學校分配總收入之10%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計列之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得依主持期間計算貢獻度。如不只一次更換主持人，分配比例依申請（投標）階段15%、結案階段15%、其餘70%依主持時間按比例分配。

獲獎人為依規定由相關職務主管擔任主持人者，得推薦執行有功團隊名單，頒發團隊獎狀及獎勵金。團隊成員獲獎金額將於完成審查後通知計畫主持人辦理；分配比例得依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50%至70%、協同主持人30%至50%、其他參與人員上限10%為原則，或由計畫主持人依團隊成員貢獻程度自行提出分配比例。

獲獎人得選擇領取個人獎勵金或選擇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作為業務費支用。領取方式僅能擇一辦理，團隊成員所有獲獎人領取方式應一致，選定後不可變更。

前述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應於本校設置之專屬經費帳戶；以該帳戶經費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應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

獲獎人退休或離職時，納入前述專帳未使用完畢經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六條 本獎勵名單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份依相關登錄資料彙整後，提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審議。

獎勵名單及金額依「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決議核頒，並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

第七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產學合作組組長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學校分配結餘款項下支應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